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1月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4日的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月4日上午 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 股东或股东代表，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三) 宣布投票结果；

(四) 宣读大会决议；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上增加18亿元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6亿元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2、金额

闲置资金理财额度调增18亿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资金。

5、授权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统一调整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8年1月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69,634,000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634,000.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494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依据实际认缴情况已于2017年7月25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请详见公司2017年3月17日、6月21日、6月27日及7月27日相关公告）。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1,719,160,378元变更为1,788,794,378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9,160,378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

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1600万股、窑街矿务局150万股、石炭井矿务局100万股、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兰州科近技术公司50万股；出资方式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月18日。

2006年9月28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032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1.6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变为40000万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认购124,674,220股，其他九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14,864,729股。公司总股本从400,000,000股变为639,538,949股。

2009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538,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639,538,949股。2009年7月13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1,279,077,898股。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更为1,719,160,3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9,160,3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9,160,3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794,378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窑街矿务局、石炭井矿务局、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1600万股、窑街矿务局150万股、石炭井矿务局100万股、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兰州科近技术公司50万股;出资方式为兰州炭素有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9年1月18日。

2006年9月28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了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兰州炭素有限公司)1032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1.6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7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10股定向转增10股;向流

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2.096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变为40000万股。

2008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97.99%的股权认购124,674,220股,其他九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114,864,729股。公司总股本从400,000,000股变为639,538,949股。

2009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9,538,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639,538,949股。2009年7月13日,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本变为1,279,077,898股。

经2013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实施完成了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公积的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255,815,58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534,893,478股。

2013年6月,公司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84,266,900股,公司总股本从1,534,893,478股变更为1,719,160,378股。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7月,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6,963.4万股,公司总股本从1,719,160,378股变更为1,788,794,3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794,3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8,794,3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请审议。

2018年1月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